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2012年5月17-23日，曼谷

议程项目 3(d)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环境与发展**

报告草稿

环境与发展

1. 除正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共同文件外，经社会还收到了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文件 E/ESCAP/68/10）、以及以下两份资料性文件：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E/ESCAP/68/INF/4）和湄公河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E/ESCAP/68/INF/5）。
2. 下列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3. 一位来自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代表也在会上作了发言。
4. 经社会突出表明了为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均衡地整合经济发展、社会发展、以及环境保护和养护这三大支柱的重要性。
5. 经社会强调需要使可持续发展政策具有包容性，特别是那些涉及最为弱势的群体和穷人的可持续发展政策。一个代表团指出，不可持续的发展不仅危及环境和民众的生计，而且还威胁到对于生存十分重要的深层文化底蕴。
6. 经社会强调，在执行可持续发展政策方面仍然存在着重大挑战，包括全球经济情况不确定、资源不足、执行国家方案的能力欠缺、以及缺乏知识和技术等，为此请国际社区为应对这些挑战提供援助。

7. 经社会认识到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 大会)所具有的重要性, 并突出强调这是一次重申高级别政治承诺与合作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机会。经社会还确认, 可持续发展应以里约各项原则为基础, 特别是其中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
8. 经社会表示赞赏大韩民国于 2011 年 10 月在首尔主办了里约+20 大会的亚太区域筹备会议。经社会核可了《首尔成果文件》, 并说这是该次会议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 也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对里约+20 大会在共识基础上商定的投入。
9. 许多代表团指出里约+20 大会的主题之一是“在可持续发展和根除贫困范畴内实行绿色经济”, 但同时亦强调应从可持续发展的更为广阔的视角看待绿色经济。
10. 一些代表团还指出, 应以灵活的方式在国家一级实施绿色经济政策和战略, 同时亦应认识到每一国家的具体情况, 并应避免将之作为实行绿色保护主义的一个借口。一个代表团表示, 绿色经济政策不应作为实行基于技术的歧视的借口。
11. 一些代表团认识到绿色经济模式是以对环境敏感的方式促进经济增长的手段, 并说这种手段具有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解决失业问题的潜力。
12. 经社会认识到里约+20 大会的另一项主题所具有的重要性, 即“创建一个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 并着重表明需要在此次大会上商定如何解决这一问题。
13. 委员会了解到了里约+20 大会的其他筹备活动所取得的成果, 诸如: 于 2011 年在新德里举行的绿色经济和包容性增长的德里部长级对话、以及于 2011 年 9 月在北京举办的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高级别专题座谈会等。
14. 若干代表团着重强调了及时启动贯彻落实里约+20 大会成果的重要性。似可采取后续行动的领域包括: 调集额外的融资和专门知识、为向绿色经济过渡所需要的技术转让、能力建设、以及知识共享提供便利条件。
15. 经社会注意到以下提议, 任何拟在里约+20 大会上发起的、涉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都应以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汲取的教训为基础。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有系统地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
16. 经社会知悉了各国在执行各项环境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那些涉及化学品使用的公约。
17. 经社会强调指出, 气候变化使本区域要在增强粮食和水安全、管理森林和提高农业生产力、抵御各种灾害、发展山地和沿海地区诸方

面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面对着艰巨挑战，甚至已掩盖了在本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若干代表团强调需要从国际社区获得进一步的援助，特别是以此来增强那些脆弱国家的韧性和适应能力。

18.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针对本区域特有的可持续发展问题所开展的分析工作，并特别赞扬亚太经社会最近发表的出版物——《低碳绿色增长路线图》。会上还有人强调说，各成员国应有机会按照其本国的具体发展优先重点和实际经验作出政策上的抉择。

19. 柬埔寨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该国是制定了国家绿色增长路线图的第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并说该国已设立了国家绿色增长秘书处，以期确保实现可持续发展。蒙古代表团也向经社会通报说，该国正在着手设立一个绿色增长委员会。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促请秘书处推动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后京都议定书机制开展国际对话，并说必须在这一对话中进一步确认温室气体排放的历史责任。该代表团还提请经社会注意到目前由于其邻国的干旱进一步加剧而引发的越境沙尘和沙尘暴现象。在这一问题上，该代表团建议由亚太经社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共同拟定一项联合举措，以推动开展双边和区域合作并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技术办法。

21. 经社会指出，本区域各国正在经历城市化，并说这一城市化对公共基础设施产生了额外的巨大压力。

22. 若干代表团赞扬秘书处纪录并促进各方交流了在以下诸领域的良好做法和国家经验：扩大公共交通运输、实行绿色建筑、采用 3R 办法(减少、再使用、再循环)战略、进行可持续的城市规划、实行固体废物管理、注重供水、下水处理、以及以采用参与式办法实行城市管理、推动公私营伙伴关系和市政金融等。他们请秘书处继续在这些领域开展工作。

23. 经社会注意到，地方当局在整合城市发展所涉及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开展能力建设对于实现可持续的城市发展及为重要，并说亚太经社会在这些领域内开展的活动可使成员国获益非浅。

24. 经社会了解到将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在意大利的那不勒斯市举办世界城市论坛。

25. 经社会认识到确保能源安全的各项共同目标，并指出了清洁能源、能源使用效率和可再生能源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还指出需要通过开展区域合作来加速技术转让，以及需要增强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开展能源连通性方面的合作。

26. 经社会指出了在工业、交通运输和居住诸部门内改进能源消耗和促进使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各种不同选项和机制，诸如制定一项国家

清洁燃料政策、设立循环基金、在征税方面实行激励政策、以及制定相关的标准和条例等。

27. 经社会对俄罗斯联邦确认它将于 2013 年 5 月在符拉迪沃斯托克主办亚洲及太平洋能源部长级能源论坛表示欢迎。经社会还促请各成员国积极参与筹备并参与这一论坛。

28. 经社会认识到需要汲取泰国 2011 年遭受洪灾的教训，实行综合水资源管理，并说此种管理从经济角度看可对工业供应连产生连锁影响，因为洪灾严重影响了汽车和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的正常运作。经社会指出了建立一个平台以相互交流灾害管理和综合水资源管理方面的良好经验和最佳做法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突出表明了某些成员国内缺水和干旱情况，并指出为应对这种局面亦将需要实行高效率的水资源管理和开展更为密切的区域合作。

29. 经社会核可了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中所列建议。
